

#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本科生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 总结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建设，提高本科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质量，规范本科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管理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实习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师教培养〔2020〕44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2025年度本科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总结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总结及材料存档

各单位应全面总结2025年度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工作，整理、存档工作材料，存档材料要求可参考《本科专业实习院系存档材料说明》（附件1）。

## 二、平台填报

各单位应在学生实习结束的次月，将实习培养方案、具体实习信息等在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进行填报，具体填报要求见《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填报指南》（附件2）。

## 三、材料提交

请各单位于2026年3月31日前在“数字京师·珠海-网上办事大厅-教务类-专业实习总结材料”处，提交下述材料电子版：

- 1.专业实习（社会调查）大纲。大纲可参照《专业课程

教学大纲》(附件 3) 格式要求编写。

**2.专业实习总结报告和实习汇总表。**填写《本科专业实习总结报告》(附件 4)、《本科专业实习汇总表》(附件 5)。

**3.其他材料。**提交典型案例 5 份(可为实习图片、优秀成果等;图片请放在一个 WORD 文件内,注明每张图片的具体内容,包括但不限于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项等关键信息)。

#### **四、先进单位评选**

珠海校区教务部将于 2026 年 4 月开展“专业实习工作先进单位”评选,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: 颜棱植, 邮箱: sallieyan@bnu.edu.cn; 电话: 0756-3621101; 办公地点: 木铎楼 A108。

- 附件:
1. 本科专业实习院系存档材料说明
  2. 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填报指南
  3.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(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建议模板)
  4. 本科专业实习总结报告
  5. 本科专业实习汇总表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6 年 1 月 20 日